

股票代码：601939

股票简称：建设银行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9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(2018 年 8 月 28 日)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8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行于2018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王祖继副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14名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0名，田国立董事长委托王祖继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，庞秀生董事委托朱海林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，李军董事委托张奇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，吴敏董事委托冯冰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请参见本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关于聘用 2019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同意。

本次会议建议：

1. 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 2019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，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及境外子公司 2019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；及

2. 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4,096.00 万元（含内控审计费用）。

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中国建设银行董事会合规风险报告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《中国建设银行 2018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关于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同意。

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》请见本公告附件 1。

六、关于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3 票。王祖继副董事长、庞秀生董事和章更生董事因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，对本项议案弃权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同意。

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》请见本公告附件 2。

七、关于聘任廖林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同意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廖林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，同时廖林先生将继续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。

廖林先生，1966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。自2017年3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；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长；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本行湖北省分行主要负责人、行长；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本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主要负责人、行长；2003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；1998年12月至

2003年11月任本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朝阳支行行长。廖先生是高级
经济师，2009年获西南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。

廖林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
任职资格和条件。廖林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尚需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
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8日

附件 1:

**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**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姓名	职务	任职起止时间	2017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			2015 年 -2017 年 任期激励 收入	是否在 股东单 位或其 他关联 方领取 薪酬
			应付年薪 (津贴)	社会保险、 企业年金、 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 积金的单位 缴存部分	其他货币性 收入		
董事（2017 年年末在任）							
田国立	董事长、 执行董事	2017.10—今	31.07	6.12	-	8.64	否
王祖继	副董事 长、执行 董事	2015.07—今	74.57	14.11	-	50.16	否
庞秀生	执行董事	2015.08—今	67.11	13.86	-	51.79	否
章更生	执行董事	2015.08—今	67.11	13.86	-	51.79	否
冯冰	非执行 董事	2017.07—今	-	-	-	-	是
朱海林	非执行 董事	2017.07—今	-	-	-	-	是
李军	非执行 董事	2015.09—今	-	-	-	-	是
吴敏	非执行 董事	2017.07—今	-	-	-	-	是
张奇	非执行 董事	2017.07—今	-	-	-	-	是
郝爱群	非执行 董事	2015.07—2018.06	-	-	-	-	是
冯婉眉	独立非执 行董事	2016.10—今	39.00	-	-	-	否
M•C•麦 卡锡	独立非执 行董事	2017.08—今	17.08	-	-	-	否

卡尔·沃特	独立非执行董事	2016.10—今	44.00	-	-	-	-	否
钟瑞明	独立非执行董事	2013.10—今	44.00	-	-	-	-	否
莫里·洪恩	独立非执行董事	2013.12—今	47.00	-	-	-	-	否

2017 年度离任董事

王洪章	董事长、执行董事	2012.01—2017.08	49.71	7.54	-	50.80	否
郭衍鹏	非执行董事	2014.01—2017.02	-	-	-	-	是
董 轩	非执行董事	2011.09—2017.06	-	-	-	-	是
张 龙	独立非执行董事	2014.01—2017.04	13.67	-	-	-	否
维姆·科克	独立非执行董事	2013.10—2017.06	19.00	-	-	-	否

监事（2017 年年末在任）

郭 友	监事长	2014.06—2018.03	74.57	14.11	-	57.62	否
刘 进	股东代表监事	2004.09—2018.06	175.87	17.51	-	-	否
李晓玲	股东代表监事	2013.06—2018.06	175.87	16.80	-	-	否
李秀昆	职工代表监事	2016.01—2018.05	5.00	-	-	-	否
靳彦民	职工代表监事	2016.01—2018.05	5.00	-	-	-	否
李振宇	职工代表监事	2016.01—2018.05	5.00	-	-	-	否
白建军	外部监事	2013.06—今	25.00	-	-	-	否

注：

- 自 2015 年起，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。
-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独立非执行董事、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津贴。
- 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董事、监事 2017 年度全部报酬数额，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“已支付薪酬”数额。此方案为本行 2017 年年报中董事、监事报酬部分的补充信息。
- 冯冰女士、朱海林先生、李军先生、吴敏先生、张奇先生、郝爱群女士、董轩先生和郭

衍鹏先生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驻董事，其薪酬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。本行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、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。除上述情形外，报告期内本行董事、监事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。

5. 董事变动情况：

- (1) 经本行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本行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选举，田国立先生自 2017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。
- (2) 经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，M•C•麦卡锡先生自 2017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。
- (3) 经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，冯冰女士、朱海林先生、吴敏先生和张奇先生自 2017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。
- (4) 因任期届满，郝爱群女士自 2018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。
- (5) 因年龄原因，王洪章先生自 2017 年 8 月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。
- (6) 因任期届满，董轼先生自 2017 年 6 月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。
- (7) 因任期届满，维姆•科克先生自 2017 年 6 月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。
- (8) 因个人原因，张龙先生自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。
- (9) 因工作变动，郭衍鹏先生自 2017 年 2 月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。

6. 监事变动情况：

- (1) 因工作安排，刘进女士、李晓玲女士自 2018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。
- (2) 因工作安排，李秀昆先生、靳彦民先生、李振宇先生自 2018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。
- (3) 因年龄原因，郭友先生自 2018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长、股东代表监事。

附件 2:

**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**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姓名	职务	任职起止时间	2017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			2015 年 -2017 年任期激励收入	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
			应付年薪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	其他货币性收入		
高级管理人员 (2017 年年末在任)							
王祖继	行长	2015.07—今	74.57	14.11	-	50.16	否
庞秀生	副行长	2010.02—今	67.11	13.86	-	51.79	否
章更生	副行长	2013.04—今	67.11	13.86	-	51.79	否
黄毅	副行长	2014.04—今	67.10	13.86	-	51.78	否
余静波	副行长	2014.12—2018.05	67.10	13.86	-	51.78	否
朱克鹏	纪委书记	2015.07--今	67.11	13.86	-	41.07	否
张立林	副行长	2017.09—今	39.15	7.39	-	10.89	否
廖林	首席风险官	2017.03—今	175.87	15.71	-	-	否
许一鸣	首席财务官	2014.06—今	211.04	18.70	-	-	否
陈彩虹	董事会秘书	2007.08—2018.02	211.04	13.12	-	-	否
2017 年度离任高级管理人员							
曾俭华	首席风险官	2013.09--2017.02	35.17	2.99	-	-	否

注:

- 自 2015 年起, 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。
- 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全部报酬数额, 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“已支付薪酬”数额。此方案为本行 2017 年年报中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部分的补充信息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:

- (1) 经本行董事会聘任, 张立林先生自 2017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。
- (2) 经本行董事会聘任, 廖林先生自 2017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。
- (3) 因年龄原因, 余静波先生自 2018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。
- (4) 因年龄原因, 陈彩虹先生自 2018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。
- (5) 因个人原因, 曾俭华先生自 2017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。